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鄂税一稽检通〔2024〕11号

内蒙古俊强煤炭运销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150602MA13Q3MM1B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马宁、高晓芳等人，自2024年4月22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0年6月18日至2024年4月10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